## 二十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7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7 號

訴願人:○○建設有限公司

代表人:薛宏志

訴願人○○建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5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50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建設有限公司(下稱〇〇公司)於 98 年 11 月 27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與第 16 屆〇〇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,計 40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
訴願人僅於 96 年度推出「○○○○」建案,因該建案採全部完工法,故未結案前,損益表上不得認列收入,待結案年度再列入損益。惟 98 年 5 月 30 日召開股東大會,為確實反應成本及擬定營運目標,同意暫結以完工比例法調整 96、97 年度財務報表,此乃內部作業,不影響該建案最終盈餘;99 年度「○○○○」建案已結案,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,足資證明訴願人確實有盈餘,並請暫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。

- 三、經查〇〇公司 98 年 11 月 27 日捐贈政治獻金 20 萬元與第 16 屆〇〇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時, 其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-6,678,122 元,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之有累積虧損之營利事業,又其 98 年度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-8,179,512 元(其 中累積盈虧-6,678,122 元,本期損益-1,501,390 元),此有財政部〇〇市國稅局 99 年 10 月 28 日 財〇國稅資字第 0990259633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。顯示訴願人捐贈 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- 四、按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: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,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,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同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,董事應依第228條之規定,造具各項表冊,分送各股東,請其承認。」、「前項表冊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,視為承認。」同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:「每會計年度終了,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,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:……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」依上開規定,有限公司為撥補虧損,其董事除應依規定造具各項表冊,提出彌補虧損之議案外,並應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列帳。本件訴願人雖訴稱曾經股東大會同意以完工比例法調整96、97年度財務報表,惟並未提出已依公司法規定,踐行彌補虧損之事證,且依訴願人9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上資料所示,其98年度之累積盈虧仍為-6,678,122元,與97年度之保留盈餘-6,678,122元,金額完全相同,自難認定訴願人已依

規定彌補虧損。再者,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訴願人以其建案於99年度結案並有盈餘,且已於100年5月31日繳納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主張免責,洵非可採。

- 五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20萬元處2倍罰鍰40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又經查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、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事,上開罰鍰處分,核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,其執行縱發生損害,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,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,且無急迫情事,核與訴願法第93條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,是訴願人請求暫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並無理由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